



## 上海维格拉印刷器材有限公司华丽转身

---上海维格拉公司从“中外合作”企业成功变更为“外国法人独资”企业

根据2020年1月1日起施行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》规定，依照此前颁布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》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》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》（以下简称“外资三法”）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，必须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》进行变更登记，并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》实施5年内（2020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）完成此变更登记。

上海维格拉公司属“中外合作”企业，在变更登记之列。自2024年6月起，历经6个多月的文件准备及与中方合作伙伴的友好协商，于2024年12月18日成功完成变更，实现华丽转身，从“中外合作”企业变更为“外国法人独资”企业。

变更后，公司的组织架构、管理团队、经营模式等均保持不变。

特此公告

上海维格拉印刷器材有限公司

2024年12月31日